

证券代码：430646

证券简称：上海底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市胜泾路169号3楼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12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胡绍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和《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条件未成就暨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9,405,054.30元

(剔除 1,934,634.187 元(税后)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21,339,688.487 元),未达到第二个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将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5-04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相关规定,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将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1日